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由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，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3-3182118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1、总体工作情况。2017 年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以及《淄博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公开，努力加大公开力度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各项工作均正常推进。

2、重点公开内容。制定《关于贯彻落实<淄博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分解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相关工作任务如期完成。2017 年公开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；公开规范性文件及解读；公开涉及我

委职能的相关政策文件；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、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重大建设项目清单；公开部门预决算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；公开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情况；公开行政处罚信息。加强“信用淄博”网站建设，市、区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实现与“信用山东”、“信用淄博”网站的链接，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本机关按照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财政资金信息、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公开项目审批情况等各类信息。公开财政资金信息，公开部门预决算，公开 2017 年部门预算，2016 年部门决算。

2017 年，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34 件。其中，人大代表建议 23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，涉及能源、铁路建设、信用体系等内容。经过全委上下的积极办理，25 建议、提案已全部解决或基本解决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，全部为信函申请。我委均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主动联系群众，将可以公开的事项进行公开，不能公开的说明原因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

2017 年度发生针对我委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被举报投诉数量均为 0 件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“全国一张网”的建设要求，及时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、变更、延续、撤销，以及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进行归集公示。加强“信用淄博”网站建设，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滞后。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有的信息没有与文件印发同步公开。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有的规范性文件，在政策解读方面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进一步梳理与工作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、准确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作。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坚持“一事一审”，做好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并在制发的文件上做好标注。三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对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开设的专栏逐项进行排查，认真补充、更新相关的内容，做到信息不漏、公开及时。